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威宇医疗”）的全部 30.15% 股权，拟以自有资金 0.60 亿元对威宇医疗进行增资，威宇医疗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缴权。此外，长沙文超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纳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威宇医疗的全部 45.23% 股权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上市公司，上述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威宇医疗的控制。（下称“本次交易”）

一、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上市公司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上市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4、上市公司聘请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上市公司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